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 102學年度第1次 院務會議記錄

日期：102年9月27日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211室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會議室

參、主席：毛嘉洪院長

記錄：魏瑀嫻行政辦事員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院長報告：

- 一、恭喜李龍湖老師獲 102 學年度講座教授榮譽；張天傑老師獲特聘教授 I、簡茂盛老師獲特聘教授 II、毛嘉洪老師及張伯俊老師獲特聘教授 III；李衛民老師獲服務特優教師獎勵；林荀龍老師獲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許慶宗老師獲 101 學年度興人師獎；董光中老師獲 102 年度產學績優 II 獎勵。另外，張伯俊老師、簡茂盛老師、張天傑老師榮獲本校終身職榮譽特聘教授。
- 二、獸醫學院將於 11/18~11/20 舉辦「2013 兩岸獸醫教育、科研及產業發展研討會」，於此邀請各位主管及同仁參與，細節將再公告。
- 三、學院辦公室業於 9/25 寄信給各位老師有關期刊論文補助申請之相關事宜，請鼓勵所屬踴躍申請。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1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請審查本院 102 學年度服務特優彈性薪資獎勵推薦案。

決議：

1. 獸醫教學醫院李衛民院長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投票人員過半數同意推薦，排序 1。

2. 獸醫學系林永昌副系主任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投票人員過半數同意推薦，排序 2。

執行情形：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查委員會決議(102 年 7 月 31 日興人字第 1020600913 號函)：獸醫教學醫院李衛民院長獲 102 學年度服務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提案編號 2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請討論本院服務特優獎勵案初審及推薦方式。

決議：本院服務特優推薦案由主管提名或單位會議推薦候選人，由學院辦理全院專任教師(不含助教)通訊投票，依得票數依序推薦。

執行情形：將於 103 年依此決議辦理相關申請案件。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請討論本院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經營方案。

決議：請獸醫教學醫院朝 ROT 進行規劃，規劃後應讓全院老師了解。

執行情形：依「國立中興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計畫」辦理申請，陳請相關單位確認中。

提案編號 4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為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全文如附件一，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2 年 7 月 5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2047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 提案編號 5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全文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於 102 年 8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並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 提案編號 6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

附帶決議：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專簽奉校長核示，本次會議依人事室意見再提部分修正，並於 102 年 7 月 5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2047 號書函轉知所屬。

#### 提案編號 7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全文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2 年 7 月 5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2047 號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 提案編號 8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全文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專簽奉校長核示，本次會議依人事室意見再提部分修正，並於 102 年 7 月 5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2047 號書函轉知所屬。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編號：1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於102年6月25日專簽奉校長核示，第四點第一項依人事室意見修正再提本次會議審查，並於102年7月5日興大獸醫洪字第102047號書函轉知所屬。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修正說明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一)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四、(一)須具備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依據母法第三條二、候選人資格修訂。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待核備：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二) 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二) 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獸醫所屬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本學院所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依據母法第三條二、候選人資格修訂。
五、各系所講師(含)以上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五、各系所講師(含)以上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u>休假、進修及借調等人員得登記為選舉人。</u>	依據母法第三條三、選舉人資格修訂。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2條)

96年10月3日報校長同意核備(第1,3-12條)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權責：
  - (一) 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 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並兼會議主席。
  - (三) 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 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 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 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審查，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事先轉知全體選舉人並提交系所選舉。
  - (五) 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 (二) 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三) 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五、各系所講師(含)以上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選舉規則由各系所自訂），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共同簽署推薦書（如附件），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或選薦委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所務脫節，得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九、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十、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新任系所主管選薦表 單位：							
被推薦人姓名		現職		出生		籍貫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學術成就							
行政經歷							
校內外人際關係							
品德							
被推薦人對系所未來發展具體意見							
綜合評語及選薦經過							
選薦委員會共同簽署							

**提案編號：2**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專簽奉校長核示，第一條依人事室意見修正再提本次會議審查，並於 102 年 7 月 5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2047 號書函轉知所屬。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說明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u>三條及第四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簡化條文。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待核備：**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u>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u> ，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u>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u>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u>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	依母法第六條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 <u>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u> <u>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u> <u>院長如未符合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u>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 <u>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獸醫所屬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本學院所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u>	依母法第四條修正。
註： 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u>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u> 認定之國際期刊	註： 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u>ISI</u> 認定之國際期刊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90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2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95年2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9、10條)  
96年10月3日報校長同意核定(第9、10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9條)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8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4條)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選舉之。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院評審小組由當選委員當選名次前三名組成，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協助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各項資料，並於本委員會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符合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邀請受評審教師之單位主管列席參加評審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院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教授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任期為1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提案編號：3**

提案方式：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專簽奉校長核示，第七條依人事室意見修正再提本次會議審查，並於 102 年 7 月 5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2047 號書函轉知所屬。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修正說明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 <u>本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u>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本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p> <p>(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p>	<p>七、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本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p> <p>(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p>	<p>依據母法第八條第一項修訂。</p>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待核備：**

擬修正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依據母法第二條修正。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三) 最近<u>五年</u>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u>三篇</u>(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u>三年</u>以上國科會<u>研究型</u></p>	<p>四、(三) 最近<u>三年</u>曾主持<u>二年</u>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獸醫所屬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本學院所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p>	<p>依據母法第五條修訂。</p>

<p>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 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	--	--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條)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9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1至3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4人。各系所當選人數以2人為上限。
  -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2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委員4人。
  - (三)其餘1人由校長遴派。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三、遴委會之職責：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候選人登記期限及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接受候選人登記。
  - (三)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所提個人資料，並公告之。
  - (四)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 (五)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七)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院長候選人資格：
  - (一)須有教授資格。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 (三)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四)曾獲國內外學術獎項。
  - (五)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於國外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 五、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六、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七、本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本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八、當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專簽奉校長核示，依人事室意見修正再提本次會議審查。

二、依據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辦理。            院聘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院聘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遞移一個項次作規定。            3. 配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法規名稱變更修正並配合本院增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修正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依據。</p>
<p>第五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p>	<p>第五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新聘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合聘及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p>	<p>1.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修正免外審之資格條件。            2. 後段「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配合修正為第二項；「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係指第三條第一項之評審，爰移至該項。            3. 新增第三項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作業。</u></p> <p>第十三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u>須</u>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u>須</u>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u>須</u>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u></p>	<p>第十三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u>需</u>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u>需</u>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u>需</u>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u>並</u>有專門著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u>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u></p>	<p>及升等之外審作業。</p> <p>1.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三款後段「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與副教授升等教授無涉，爰遞移一個項次。</p>
<p>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u>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u>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u>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u></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2條)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2條)  
96年2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5、7、16、17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12條)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5、12條)  
97年09月1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23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5條)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2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13、22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辦理。

院聘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五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新聘、升等及改聘申請。院聘教師依申請人專長再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審核。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且不送審教師



證書者。

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作業。

第 六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新 聘

第 七 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 八 條：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 九 條：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 十 條：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 十 一 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 十 二 條：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獸醫特殊專長或學術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 三 章 升 等

第 十 三 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一)代表論文

1 依據外審成績平均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不得為代表論文。

3 著作應載有本校校名。

(二)研究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五年內發表之論文評分。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服務、合作及貢獻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本院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評審項目與標準均比照升等教師評分方式辦理審查。但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已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者，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

第十六條：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上一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第二十二條：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編號：5

提案單位：出席委員連署(廖俊旺委員、陳鵬文委員、陳德勳委員、李維誠委員、簡茂盛委員、張伯俊委員)

案由：建請改善獸醫館 2 樓中庭防護安全及 1 樓中庭安寧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獸醫館 2 樓中庭圍牆簾空未安裝防護，容易引起學生意外墜落。
- 二、獸醫館 1 樓中庭區長期有學院學生群聚排練舞蹈及戲劇等活動，因經常會發出巨大聲響，影響週邊教室上課及老師研究室安寧，非常困擾，建請提出改善方案。

辦法：

- 一、建議於獸醫館 2 樓中庭公共區域作適當安全防護，如安裝透明、手動式、氣密窗，可進一步保障學生安全。
- 二、平時氣密窗可手動開啟通風，遇有學生群聚排練舞蹈及戲劇等活動時段，可視情況手動關閉，減低發出巨大聲響，避免影響週邊教室上課及老師研究室安寧。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由學院負責設置氣密窗。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本學期改聘案院教評會參加表決人數過少之因應方式。

說明：本學期改聘案院教評會預計有 7 人應自行迴避，2 人可參加表決，查閱本校及本院法規未訂定院級教評會參加表決人數限制及遞補方式之相關規定，為避免影響排定之外審及教評會審查時程，目前送請人事室及校長同意遞補委員簽核中。(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院務會議討論，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學院教評會由 9 位教授組成。
- 二、同意由院教評會候補委員優先遞補，本案仍須遞補 6 人。
- 三、本院其他教授級教師符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所列資格且與申請人無應迴避事項者，仍須經由全院教師投票，同意票達全院教師四分之一以上者優先列入遞補本改聘案之院教評會委員。
- 四、不足人數經院務會議提名院外教授：徐○輝、黃○文、陳○震、黃○珍、楊○忠、劉○仁、余○、陳○木、曾○正、林○助、王○陽、楊○賢、陳○華、劉○城等人(授權由院辦公室查證是否符合資格)，提名委員須經由全院教師投票，同意票達全院教師四分之一以上者依序列入遞補本改聘案之院教評會委員，並列候補委員。

捌、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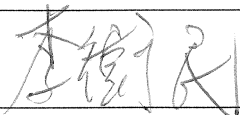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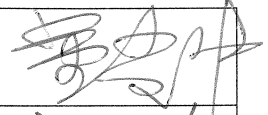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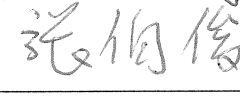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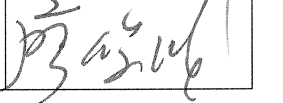
二、地點：診斷中心 211 室

三、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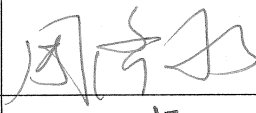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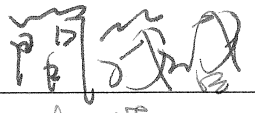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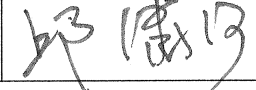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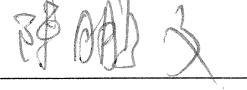
記錄：魏瑀嫻

四、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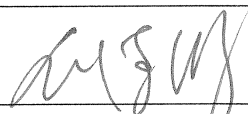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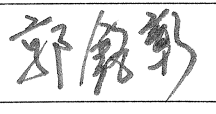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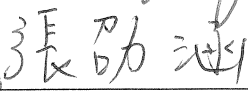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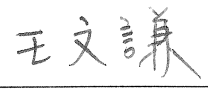
(一) 副院長、各系所主管：

獸醫學院	李衛民副院長		獸醫學系	董光中主任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張伯俊所長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廖俊旺所長	

(二) 教師代表：

獸醫學系	莊士德老師	請假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陳德勳老師	請假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李維誠老師	請假	獸醫學系	李龍湖老師	請假
獸醫學系	周濟眾老師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簡茂盛老師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邱繡河老師		獸醫學系	陳鵬文老師	

五、列席人員：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何素鵬主任		助教及職員工	郭銘彰助教	
研究生代表	張劭涵同學		系學會總幹事	王文謙同學	
獸醫西系	陳霽琳專員	